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4 年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1 名甄選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辦理工程採購招標。
- (二) 本院院區 15 萬元以上建築修繕採購招標。
- (三) 本院院區工務(建築及室裝修繕)修繕小額採購。
- (四) 督導建築、設施設備維修與施工安全。
- (五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- (二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(含)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三)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(含)以上，具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。
- (四) 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。
- (五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六) 商調期間無限制轉調情形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至 4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 日止。
- (二) 面試時間、地點：114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三) 下午 4 時於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。
(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並請於是日下午 3 時 45 分前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視同放棄參加面試。)
- (三) 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
請於報名期間進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

後完成應徵資料登錄及確認(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簡要自述不得空白)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；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本職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上傳資料應包含：

- (一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(曾有更名紀錄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以利核對)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(四) 現職派令影本。
- (五)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- (六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影本。
- (七)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本。
- (八) 公立機關或醫療機構開具之在職或服務證明。
- (九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付)。

【請依序將上述文件掃描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(請勿以拍照方式)後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；並請自行確認已授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，未同意授權或未完整上傳佐證文件者，則屬資料不齊全，將不予受理報名】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資績審查 40 分：(須附佐證文件，未附者該項目一律不予計分)

- 1. 學歷 5 分：專科 3 分、大學 4 分、碩士(含)以上 5 分
- 2. 考試 10 分：普考或相當等級考試 5 分、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考試 8 分、高考二級或相當等級考試 10 分。
- 3. 年資 5 分：於公立機關或醫療機構服務年資，每滿 1 年 1 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，以 1 年計算，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止，最高以 5 分為限。
- 4. 考績 10 分：採計最近五年內紀錄，甲等為 2 分，乙等為 1 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
- 5. 獎懲 10 分：採計最近五年內紀錄，嘉獎(申誡)1 次為±1 分，記功(記過)1 次為±2 分，記大功(記大過)1 次為±3 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，最低以 0 分計。

(二) 面試 60 分：專業素養 20 分、服務動機態度 15 分、溝通表達能力 15 分、

儀態表現 10 分。

(三) 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 錄取人員需經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總分未達 60 分或未符本院需求者，得予從缺，另辦甄試。

(二) 錄取名單須陳報高雄市政府或權責機關核准後，始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八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有關甄選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318 人事室黃科員，職務及工作內容請洽 07-7513171 轉 2323 總務室林主任。
- (二) 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以利查驗。
- (三) 報名證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- (四) 若報考人員未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甄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報名期間之末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。
- (六)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八) 本院為無菸(檳)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(檳)，請確實遵守禁菸(檳)等相關規定。
- (九)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、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、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或有相同職務(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)臨時出缺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